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43894762K

报告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企业负责人声明

纪彦林（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

环保工作（机构）负责人声明

王亮（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机构）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彦林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生产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行业类别	交通运输 / 铁路运输业
企业联系人	杨雪飞
联系方式	15149406612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二、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

2022 年至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 1 次：

(1) 变更事项：新获得关于西营子发运站虎石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1#—5#站台煤场采用拱形网架连跨方案进行封闭建设，改造占地面积 92.8 平方米 2 间已有仓库为危废库以及公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2534 万元，环保投资 703.92 万元，环保占比 2.1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煤棚内采取雾炮及棚顶喷淋装置抑尘，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危废库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储棚等地面均进行硬化，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公众公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各环保设施,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清晰,并与市旗两级12369平台联网。

(七)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防治污染

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9月14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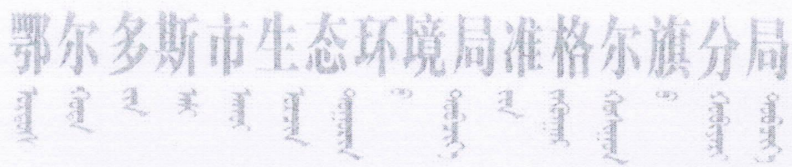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4日印发

—4—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至今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 次：

- (1) 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 (2) 处罚部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 (3)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鄂环准罚【2022】173 号
-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



鄂环准罚〔2022〕173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43894762K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纪彦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发运站煤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停运至今，正在推进煤场全封闭建设，装煤运输通过已停产的伊泰准格尔召选煤厂受煤坑进行作业。受煤坑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采取密闭措施，受煤坑周边地面及出入场道路积尘未及时清理，洒水降尘措施不到位，有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6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准格尔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30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准罚告字〔2022〕157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煤矿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伊泰准格尔召选煤厂受煤坑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采取密闭措施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肆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扬尘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肆万元，以上合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的账户：

收款单位：准格尔旗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准旗支行

账号：04771601200001075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街与文化西路交汇处附近北）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NP 片区纬一支路第二热源厂 8 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情况

2022 年至今未受到司法判决。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情况

2022 年至今未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情况

2022 年至今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情况

2022 年至今未发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